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0 股	5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为喻英粽1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28,25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3,05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5,20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8,254	-50,000	8,598,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852,557	0	479,852,557
股份合计	488,500,811	-50,000	488,450,8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